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5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旅环境	股票代码	0012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品品	陈燕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园路517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园路517号	
电话	0551-64282962	0551-64282962	
电子信箱	sec@mljz.com.cn	mljz@mljz.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334,297.01	615,961,961.16	615,961,961.16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94,377.29	65,922,626.33	65,922,626.33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654,045.33	60,845,171.71	60,845,171.71 -1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88,729.91	143,585,537.92	143,585,537.92 -7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9	0.79 -2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9	0.79 -2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9.32%	9.32%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9.32%	9.32% -5.4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0,274,234.34	2,287,046,228.68	2,287,046,228.68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4,291,878.91	1,618,524,627.54	1,618,524,627.54 4.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本解释”),其中“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不适用于初始确认时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权和使用权资产,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调整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调整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于晓璐	境内自然人	20.48%	22,812,794
于洪波	境内自然人	15.36%	17,109,596
于晓娟	境内自然人	15.36%	17,109,596
合肥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	6,250,000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980,042
通源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3,661,562
安徽中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2,968,014
三传华	境内自然人	2.66%	2,96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2,160,000
国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94%	2,160,00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璐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7名(包括独立董事陈燕、陈才、陈才、陈才、陈才、陈才、陈才),会议由董事长于晓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张清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于晓璐先生出具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于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6,85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15.85%。公司对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26,85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15.85%。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
刘建超 陈才 华东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旅环境”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资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1,046,109.8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262,7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审验报告[2022]32001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城郊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72,000.00	57,026.27	4,471.90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3,722.99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智能化升级改造	14,942.94	10,000.00	1,092.73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2,630.26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474.82
合计		103,163.99	82,026.27	8,669.71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资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资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建超 陈才 华东
2023年8月29日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城郊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72,000.00	57,026.27	4,471.90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3,722.99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智能化升级改造	14,942.94	10,000.00	1,092.73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2,630.26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474.82
合计		103,163.99	82,026.27	8,669.71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资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资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建超 陈才 华东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建超 陈才 华东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046,109.8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262,700.00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审验报告[2022]32001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820,262.70	①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含净额)	5,631.56	②
本期使用金额	3,008.15	③
闲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8.95	④
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的投资收益	323.69	⑤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50,000.00	⑥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6,000.00	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9,148.59	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477080002666)。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277673)。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安徽劲旅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024136861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地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劲旅环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1,046,109.8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262,7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审验报告[2022]32001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城郊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72,000.00	57,026.27	4,471.90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3,722.99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智能化升级改造	14,942.94	10,000.00	1,092.73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2,630.26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474.82
合计		103,163.99	82,026.27	8,669.71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资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资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建超 陈才 华东
2023年8月29日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477080002666)。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277673)。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安徽劲旅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024136861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477080002666)。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277673)。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安徽劲旅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024136861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477080002666)。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277673)。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安徽劲旅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024136861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477080002666)。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277673)。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安徽劲旅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024136861000000)。
三、募集资金